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冊	四 號	四 架	一 函	政 書 類	漢 書 門
--------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捕亡

六一

明治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版權屆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警視局藏版

增補訓點清律例彙纂卷之二十一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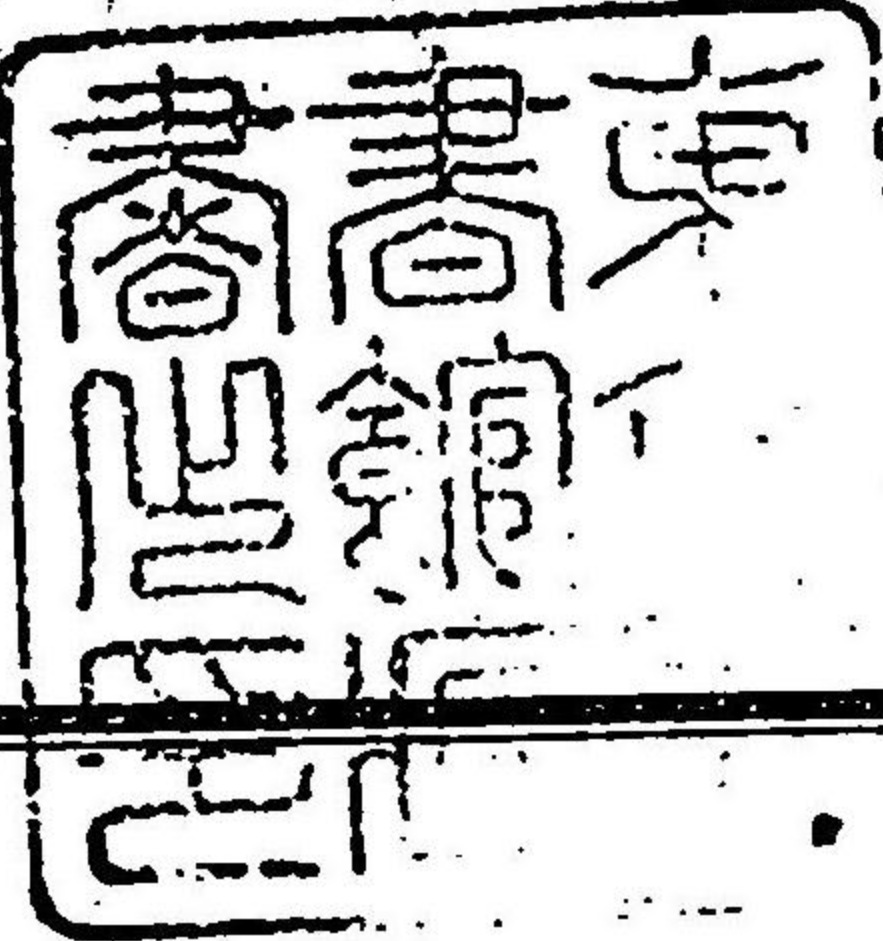
徒流人逃

替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增補訓點清律例彙纂卷之二十一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替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李愷法經四曰捕法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合於斷獄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唐復為捕亡律宋元明至今不改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九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

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

捕者減罪人犯罪一等以重

罪人為重減限三十日內能自

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

互見各條

拒毆追攝

人關毆門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集註此條當與以下各條參看此條尚言應捕與差遣人之罪較主守押解限捕之罪稍分別

輯註應捕人謂在官之兵役罪人者已定罪而未定擬之稱囚未獲則其罪未定何所據以科減等之罪蓋罪不至死者可照名例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以科減等之罪名例受財故縱與同

捕役結交  
巨盜漏信  
脫逃見強  
盜  
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之  
囚可科同罪若未獲之罪人係  
至死罪者未獲到官則死罪之  
真假未定難以據科同罪似應  
監候以俟捕獲罪人觀名例同  
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囚  
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  
止擬絞者俱要固監候決候逃  
囚得獲審豁此指已揭定罪之  
囚言也由此推之未到官之罪  
人應當監禁以俟捕獲益明矣

禽賊悞殺  
無干見賊  
殺悞殺過  
失殺傷人  
輯註受財故縱者雖不給捕限  
能於未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  
受財枉法科斷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論  
集註若因捕賊而殺傷旁人及  
暮夜不知連捕人殺死以過失

所獲者最重功足皆免其罪雖

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

捕獲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

亦免罪其罪人或死不盡者止

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非充

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

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

應捕人及非受財故縱者不給

捕限各與囚重者同罪亦須犯

可與同科賊重於囚者計贓全

以無祿枉法從重論

輯註應捕皆無祿人故註無祿  
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  
有受財故縱者則即有祿人矣

強竊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部見  
詐病死傷  
避事

此言承捕罪犯不得遲緩也  
凡在官引兵捕快人等皆應  
捕人若已承差遣追捕罪人  
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  
而不即捕者減罪犯內最重  
之罪一等仍限三十日內能  
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  
一半但所獲者係其中最重  
之罪犯皆得免應捕人之罪  
雖一人捕得其餘同捕人亦  
免罪若罪人已死或赴官出  
首各盡無復有當捕之一犯  
則應捕人亦得免罪如罪人  
死未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  
罪人之罪減一等為坐其非  
專充應捕之人但為官府臨  
時差遣緝捕罪人而不行不  
捕者恕其原無應捕之責各

減應捕人罪一等通減罪人  
二等其給捕限與應免罪各  
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應捕人  
及差遣之人受財故縱者俱  
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  
同罪仍分首從賊重於囚罪  
者計入已之賊  
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 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  
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  
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  
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  
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

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無搶犯  
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  
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  
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  
員交部議處

一 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  
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  
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  
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  
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

番役私拷  
取供索詐  
見陵虐罪  
四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聞請旨後行。

一 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

通緝四十  
年查銷見  
官文書卷  
程

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如果編緝無踪。年底出具甘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發獲。知照銷案。

一 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

文到日。即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 一 凡王公等之卒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 一 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

巡緝官兵  
以南船作  
賊船見盤  
詰姦細

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



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拏。

一 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財

員外濫充  
遷徙見聲  
設官吏

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中途打奪  
見劫囚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囚律  
註

私擊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 凡官司勾撮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為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

交取地方  
失事時乘  
密擊見單  
賊捕限

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 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跡

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  
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  
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貪  
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  
處。

罪人拒捕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  
捕。而拒捕者。各於本罪上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應死者。毆所人至折傷以上  
無所加。毆所人者。斬。為從者。  
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  
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  
死。不應死。

集註。此犯罪逃走。註事發二字  
謂犯事到官者言之。若事雖發  
覺人未到官。日後捕獲。不應加  
等。  
集註。此律與拒毆追緝不同。蓋  
追緝無罪之人。故拒毆之罪輕。  
此追捕有罪之人。故拒捕之罪  
重。  
集註。逃走拒捕兩平說。不作一  
串。觀下各字自明。

集註。持杖拒捕。則格鬪。不得不  
輯註。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  
則凡不至折傷者。止加罪二等。  
私鹽拒捕  
見鹽法

劫夫拒捕  
見犯次及

殺死夫

刃囚已脫逃則追逐不得不得已  
因窮迫而自殺有取死之道故  
皆勿論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輯註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與  
捕人無犯矣雖有罪犯以捕人  
視之猶平人也乃以追捕之勢  
逞其兇暴致有殺傷故以關殺  
論至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  
人命不可無抵也

親屬毆死

兇手見關  
毆及故殺  
人

集註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指犯  
事到官逃走者而言

納戶及應  
辦公之人

輯註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  
捕人陵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  
逼致死及陵虐本律

毆差見拒  
毆追攝人

輯註若捕人與逃囚罪人有仇  
或受人指使或詐財不遂而殺  
之者各依謀故殺本律不在此  
限故註曰若有私謀另議也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謀殺

部議擅殺罪人原不論謀故均  
依關毆殺論故謀殺罪人其為  
從加功之人均依餘人問擬

三人各斃一賊係倉皇捕捉適  
傷致斃均擬徒乾隆二十五年  
湖南案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被入掘墳父子往阻賊犯拒捕  
將其子毆傷其父還毆致斃外  
照擅殺擬絞改格殺勿論乾隆  
三十三年廣東案

皆勿論。○若逃囚已就拘執及

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

逃走其逃走者各以

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以

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

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

忿激言若

此懲犯人之避罪而及捕者  
之擅殺也凡犯罪事發而逃  
走及官司差人追捕而拒捕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滿  
流因拒捕而毆差人至折傷  
以上者絞候殺差人者斬候  
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杖拒捕意在相殘其捕者

格鬪而殺之及在禁或押解  
已問結之囚有逃走者捕者  
逐而殺之及囚因追攝窮迫  
恐不能脫自赴水火或用金  
刃而自殺者皆犯人自取之  
罪捕者得勿論○若逃走之  
囚已就拘執及未到官罪人  
雖逃而不曾拒捕乃追捕人  
惡其逃走而擅殺之或毆至  
折傷者罪囚非係應死之人  
皆以鬪殺傷論罪若罪人本  
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人別無  
他故一時忿激  
擅殺者杖一百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  
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

毆差辱犯

追趕白日偷樹之賊自行渡河溺斃照罪人逃走因追逐窘迫律勿論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打奪傷差

毆打糧差致死係在完糧之後既非應納之戶亦非有罪之人照凡鬪定擬乾隆四年福建案

分別是否

罪人殺非應捕人不得照罪人殺捕之條乾隆十五年部取湖南案

官兵捕賊

罪人拒捕誤殺旁人即照殺所捕人律斬候乾隆十八年河南案

受傷給賞

乾隆四十六年部議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絞決者數年後遇赦減等若罪人既有拒捕確實証據致被捕者殺死則捕者不論已未受傷秋審時均入本

格殺拒捕

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群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睹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賊犯持杖拒捕為捕者格殺不

盜盜毀棄

年可矜毋庸另立科條

掩埋見祭

隣佑有捕賊之責審非倉卒致死應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科斷然同一種殺或係不拒捕或係已就拘執雖論罪同屬緣候而名義各有不同應詳審案情分晰引用乾隆二十七年部

傷人

此例分三層一係持杖拒捕之賊犯雖多人同毆致死皆得勿論一係攜賊逃遁之賊因其逃遁故難勿論因其攜賊故減為徒一係擊獲之賊犯既擊獲仍可送官倘敢恃強故應擬抵

竊放田水

白日毆辱竊賊奔逃過河溺死與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之例不符此照黑夜偷竊事主毆打到死例杖徒乾隆二十六

拒捕見盜

毆打

問事主隣佑俱照律勿論如有攜賊逃遁隣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擊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竊盜臨時 年部取廣東案

拒捕并追 盜田野殺麥等准竊盜論非即  
逐拒捕見 竊盜如刃傷事主仍於本罪加  
強盜 等滿徒不照折傷擬絞乾隆九  
年河南案

搶奪竊盜 罪人拒捕殺人雖在限外身死  
殺傷分別 亦照律問罪乾隆十八年部議  
下手先後 見白昼搶 奪

乾隆二十一年浙清案 居四  
同叔居元康駕船沿河採捕至  
孫元珍魚港因無壩斷疑係官  
河遂下網捕魚孫元珍見而喝  
阻彼此互毆居四致傷孫元珍

隨同拒捕並非有罪之人照拒  
捕為從再減一等乾隆十八年  
山東案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  
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照折傷  
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  
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  
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  
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  
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  
加本罪二等問擬。  
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  
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

遣犯逃走 拒捕見杖  
流人逃

落河斃命外擬斬候部議居四  
等下網捕魚原不知為有主之  
港與起意偷竊者不同不得接  
引罪人拒捕之條取改鬪殺終  
候

乾隆六年部議廣東案 查包  
陳壽係包陳保無服族叔尊卑  
名分猶存雖包陳壽空極祖骸  
有應死之罪亦非包陳保等得  
以毆斃該撫將包陳保比照罪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包承兒照為從律杖九十似未  
允協將包陳保照身如毆無服  
尊長加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包承兒照為從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查吳  
貴健等越種秧田本屬理屈及  
被吳阿滿鋤毀吳貴健即同吳  
華章等執持刀棍同往吳阿滿  
家理論因其畏勢閉門即行燃

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  
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  
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  
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原  
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  
罪二等。  
一 奪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  
植人等。除照例治罪外。若有緝  
拏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先

火燒屋。吳阿滿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截吳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趨護。砍傷吳阿滿頂心。吳阿滿之兄吳國達趕救。刀傷吳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阿滿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吳國達見吳華章拒捕刀傷伊弟因而趕救。將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格殺律如論。

加加蹄三個月。再行照例發遣。烏魯木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擬絞立決。凡賊犯犯罪事發。業經官司差人拘捕。如有藐法抗拒。毆差致死。為首者。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其餘罪人拒捕殺人之案。俱仍照舊例辦理。

人絞監候。律請旨即行正法。陳世匡等均依擅殺罪人絞監候。

互見各條

劫囚竊囚  
見劫囚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舉  
同罪律註

此條不言獄卒之罪，另有主守不覺失囚律。脫監須已出門外，越獄須已出牆外，乃坐加二等之罪。若雖脫枷鎖，尚未逃出，則依應禁不禁條內自脫鎖律科斷。如有外應之人，依劫囚條內各以劫放劫奪之罪坐之。反獄者，以打開監門殺傷獄卒為據，雖未逃出，亦坐，說見輯註。輯註：同囚先不共謀，亦不知情，反獄者，因放挾逃，不得同坐，皆斬。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越獄在逃者，如犯盜、竊、放、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帶鎖，越獄在逃者，如犯盜、竊、放、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囚自行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者不坐。

不修固監獄，降一級調用。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監犯，俱禁內監。軍流

盜并斬絞監犯，俱禁內監。軍流

此言囚犯脫獄反獄之罪，各有輕重也。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凡犯罪、私自脫監及暗行越獄，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同禁之。他囚其他囚之罪重，於逃囚加等之罪者，則與所竊放之囚同罪。罪止滿流，其本犯原應死者，自依本律。○若罪囚恃強逞兇，自獄中反出而在逃者，不論本罪輕重，俱共謀出力者，皆斬。候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摻檢。無有夾帶金及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

照崖獄卒戶役門

斬絞入犯到官潛逃見犯罪事發在逃

拿獲隣境越獄重犯。每一名加一級。如一月內拿獲者。再紀錄一次。

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聞。行令拿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

省監重犯越獄多名典史發伊  
掣當差禁卒兵丁照故縱同罪  
律至死減等擬流刑書吏役再  
減一等擬徒乾隆五十一年山  
東紫  
監犯越城逃守城之兵丁比  
照故縱越度緣邊關塞律杖徒  
見同前

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  
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  
亦行令拏獲之地方擬斬立決  
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  
示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  
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  
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  
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  
照例議處治罪  
一拏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剝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囚審  
驗見稱與  
同罪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犯  
徐兆蘭等二十二名起意逃逸  
用青銅錢一文磨柄如刀乘禁  
卒睡熟擗開鎖鑰藉更夫房內  
燈火光照彼此剝頭剝完五人  
天已將明餘犯不及輪剝即被  
查知徐兆蘭等均係謀故情實  
重犯膽敢脫去鎖鑰剝髮  
雖尚未逃逸其同謀越獄形蹟  
顯然未便因其謀而未成已入  
情實稍寬時日應即照越獄脫  
逃拏獲之例各照原擬斬絞罪  
名即行正法  
乾隆四十八年福建晉江縣盜  
犯黃旦等十八名解省定案發  
回各犯俱遵法點收木籠惟黃  
旦王由劉燮三犯不肯進籠並  
用力擗開鎖鑰採取木籠橫棍  
向禁卒人等逞兇毆打成傷查  
黃旦係行劫海洋盜首王由劫

頭並代為鎖燬刺字情弊通線  
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  
候其代為剝頭並鎖燬刺字之  
人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此條修改犯罪自首條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  
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  
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  
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  
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尚有

變夥同行劫分贓均屬法無可貸之犯。膽敢在獄抗法逞兇。實屬肆橫無忌。恭請王命先行正法。示。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見關及  
故殺人

禁獄防範不嚴。以致斬絞人犯。持拳鐵器等物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刑部若係管獄人犯與干連應贖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罰俸六個月。

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拏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越獄禁卒  
糾眾見生  
守不覺失  
囚及共囚  
金及解脫

獄囚誣指  
平人斷獄  
門

接緝斬絞越獄重犯。勒限一年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陞。逾限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軍流杖徒管等犯。越獄。照例四個月參疎。內官獄官革職。留任。有獄官任。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革職。有獄官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以次遞。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參。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參。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縊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哄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

加至九名十名不獲降四級調用

接緝軍流徒杖笞越獄逃犯勒限一年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陞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六名罰俸六個月七八名罰俸九個月九名以上罰俸一年

新疆人犯越獄即行正法見後流遷徙地方

越獄因公出境初參免其處分限一年督緝逾限不獲照名數分別罰俸斬絞重犯至五六名軍流重犯至七八名以上始議降調

糾眾行劫在獄罪囚見劫囚

斬絞重犯越獄疎防之府州罰俸一年督緝一年無獲降一級留任或未經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初參罰俸六個月督緝

一年無獲罰俸一年至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該管府州隨案查參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

纂續

纂續

改為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將為首入於情實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為奴為從實發烟瘴充軍○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

獄囚因案  
逸出投鄰  
見犯罪自  
首

越獄限內  
投首及親  
屬拿首見  
同前

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  
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  
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毋論  
首夥。俱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  
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律應  
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  
候。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  
兵丁為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  
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  
為奴。為從實發烟瘴充軍。原犯

杖笞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  
為實發烟瘴充軍。為從問擬滿  
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  
按本例定擬。如有刳獄反獄者。  
即照刳囚反獄定例辦理。

續纂

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  
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及管獄  
各官俱叅革職。於該地方協緝。  
十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  
故縱脫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

軍台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  
 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  
 守。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  
 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十  
 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  
 拿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  
 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  
 越獄脫逃。其有獄管獄各官。仍  
 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當與替留囚徒並追捕罪  
 人條互讀。  
 輯註。役限。惟徒罪有拘役年限  
 而徒流遷徒充軍並言者。以計  
 日論罪。仍發配所之法同也。

互見各條  
 監守款緘  
 徒囚逃回  
 及容令雇  
 僮見徒囚  
 不應役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輯註。此不覺失囚。與押解罪囚

徒流人逃

徒罪流罪。囚人配所。在  
 在。逃。去。罪。云。

凡徒流遷徒充軍囚人。

已到配所。於  
 所。於。彼。

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

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

從新拘役。過月日。並不准理。

○若司官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

徒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存

逃者。其計罪亦如配所限內之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

見稱監獄中途不覺失囚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蓋此是已經斷決之囚徒彼是未經斷決之罪囚也

不如法鎖扭以致脫逃見審留囚徒

受財故縱見稱與同罪

輯註各與囚同罪各宗指配所之主守提調官與途中之押解人長解官兩項而言皆罪坐所由如配所主守故縱徒囚則坐徒罪提調官不知仍坐不覺減三等律如途中長解官故縱流囚則坐流罪押解人不知仍坐不覺失囚杖六十律註云不分官役謂不分是官是役即與同

同罪律註罪非謂官役並坐也

承差轉雇寄人郵驛門

輯註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走之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准將役過月日統算

乾隆八年廣東案解役宋士明聽許錢文縱放軍犯脫逃應

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

追捕所提調官及途長押官減

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

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

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

與囚之徒流遷同罪受財者計

所賦以枉法從重論賦罪重以

故縱科之仍以此指遣配犯人脫逃之罪而

因及主守押解之人也凡徒

流遷徒充軍囚人已到配所之後而於所役限內脫逃者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收管軍流依法留住其徒囚照原該徒限從新拘役從前彼過月日並不准理算除○若徒流遷徒充軍囚徒已解官司斷決起文發解未到配所而於中途脫逃者亦如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滿杖十○若配所主守官及中途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限一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解官各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限內不論自己或他

與同罪。但軍犯陳亞二係照積匪猾賊擬軍。並非律載充軍。未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係屬虛賊。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發遣軍犯  
脫逃投首  
見犯罪自  
首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應得收贖。但不得并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得免罪。倘官役故縱。囚逃走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論。仍從其罪之重者科斷。

條例

一 充軍人犯。逃回。如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復有行兇為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一 軍流人犯。在逃。遇赦。不分初犯

竊案軍流  
徒罪在逃  
行竊見徒  
流人又犯  
罪

逃軍逃流。遇赦。如被獲在恩詔以前者。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一 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拏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例。分別定擬。

一 凡行兇發遣。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畱下。另給披甲



在京及不在本籍犯  
流分別有  
無逆銀見  
徒流遷徒  
地方

流寓人犯  
徒在所犯  
地方充徒  
見同前

之人為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

遞回原籍  
書吏私自  
來京見奉  
用有過官  
吏

軍流在配單身脫逃扣限百日  
初參專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  
官罰俸三個月限一年緝拿不

城太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  
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  
住發覺者將地方官交部議處  
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  
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旂  
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  
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  
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  
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

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按緝印捕等官例無處分  
府廳罰俸三個月例不展參軍流充當水草夫役脫逃止參本管官免參兼統職名  
軍流攜帶妻子脫逃初參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准其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  
重罪流犯脫逃另有三參處分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專兼各官即照攜帶妻子脫逃例議處六名以上照重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例定以三參處分  
直隸州本州軍流脫逃以道員為兼轄毋庸開參州同州判職名

咨原籍地方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彼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

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朱察容隱俱按逃四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

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  
限內。或經該管官拏獲。或經別  
處拏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  
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  
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  
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  
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  
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  
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  
罪。

枷犯脫逃  
見至守不  
覺失囚

逸回人犯出境計名罰俸限一  
年緝拿  
應申不申公罪罰俸九個月  
逸回原籍無罪之人中途脫逃  
京差官罰俸三個月

一在京問擬笞杖枷責逸回原籍  
人犯。取具地方官收管。令該地  
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印。如有  
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  
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  
將疎縱之地方官照各省逸回  
人犯出境生事例議處。如隱匿  
不報。將地方官照應申不申公  
罪例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為  
匪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復

逃。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係枷責逸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逸回。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掣獲之日。審無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俱調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

者。改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發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痕。稟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

前途未鎖  
錄轉解官  
不查補見  
徒流人又  
犯罪

發解新疆人犯。將一經脫逃。即行正法。二語。刑牌懸掛。並將弁役疎縱。與犯同罪。字樣。殊標。票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犯人賄差頂替。僉差之員。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

見同前

徒流人逃

七十一

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發遣人犯中途詐財生事見同前

軍流脫逃徑行調發其在配之妻子或願隨調遣或願回本籍或仍留原配悉聽犯屬自便該地方官詢取供詞酌量辦理報部存案乾隆二十六年部議

拏獲脫逃軍流改發之案應俟咨部核覆至日起解乾隆三十一年部咨

犯該軍流事發在逃見罪人拒捕

開造之員照例議處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遠邊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近邊遠邊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即令拏獲之州縣

一面收禁一面開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即發黑龍江等處為奴

流犯脫逃。面刺逃流二字。軍犯脫逃。面刺逃軍二字。若犯竊盜。仍盡本法刺字。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溫查流犯李聖九。因索欠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犯回配。並未投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與自行投首全免其罪者。亦屬有間。將李聖九仍發原配。加號二十日。滿日杖八十。

改修 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創參

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

改修 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

逃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為

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

百里者。改為流三千里。俱從該

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各加枷

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改修 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

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

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

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

充軍。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

配。若表內現配地方應發之所。

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

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加

一等改發。各加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其原犯附近近邊遠

極邊烟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

徒犯脫逃扣限百日初參專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徒犯同日脫逃五名以上即照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例參處十名以上亦照軍流六名以上例參處  
徒犯脫逃至二次毋庸加重乾隆二十九年部咨

次遞加照例調發。

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一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

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烟瘴而止蒙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分次數枷責刺字並令拿獲之州

縣究明逃後有無行兇為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隣保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隣。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經發覺。即將房主隣保照知。

族房致死。逃軍與故殺無罪。身幼不同。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以闕殺論。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軍流逃回原籍地方官出結後。自行舉獲免議。別經發覺。降二級調用。若逃住別處。該地方官不行查出。罰俸六個月。

新疆人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如曾經奉文容緝者。無論已未出結。降二級調用。未經奉文者。降二級留任。若逗遛別處。地方官失察。在半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名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失察在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遣原籍接緝之地方官。如有失察。逃回。於應得降調降留外。再將從前未獲年分。按照二限。

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住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各罰俸一年

土蠻徭種  
遷徙後脫  
逃見徒流  
遷徙地方

黔省查拏游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一經拏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

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 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悉照新疆遣犯脫逃例。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專指茶道黑龍江盜犯而言

疎縱外遣

改遣及黑龍江並斬絞重犯見至守不覺失囚

情有可原之夥盜免死發遣係由重而減輕是以脫逃被獲即予正法若本例不足蔽辜從重發遣黑龍江者係由輕而加重如遇脫逃被獲應照尋常遣犯脫逃例在遣所加罪責懲不在正法之例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強盜已行未得財給披甲人為奴之犯脫逃係屬尋常遣犯並非免死發遣之盜犯不在拿獲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例乾隆五十三年部咨

各省安插做徒如有脫逃即照新疆遣犯例一面奏聞一面上緊緝拿正法乾隆三十九年例

新疆改發遣犯在配單身脫逃專管官初參降一級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年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携帶妻子脫逃初參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一年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府廳罰俸一年

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遣配所地方官于正限滿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之員照此按限參處

請旨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拏獲該管將軍大臣嚴行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告假實非逃走者。聲明緣由。具奏請旨定奪。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

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併修

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各

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咨。各直省督撫。及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改移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  
主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為匪。  
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  
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主管  
束。或因思家。或因力難受苦。乘  
間潛逃。並無行兇為匪。拒捕之  
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鞭  
一百。其非免死減等。係平常發  
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  
並拿獲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

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為立斬。  
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軍  
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  
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  
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  
兩個月。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  
捕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  
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拿獲  
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  
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

之旗分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該。確定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拿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互見各條

起解囚徒

違限見

事應行

程

起解軍犯

長解縱容

違限一年

以上見全

前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輯註無故字最重。如有故而暫留。則應勿論。不在此限矣。

集註律止言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註始分別官任。俸吏抵逃罪。仍當以下文罪坐。所由為重。非官吏並坐也。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

當該原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

法式鎖。差人管押牢固關防。

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

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答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以吏為首科斷罪止杖六

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

官。任限嚴。捕吏抵逃犯人。本罪發

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囚至

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不起發見淹禁

原告人事畢不放與斷獄門

被誣之人無故暫留不放見獄囚評指平人

輯註枉法以入己之數科罪若官吏同受財賍罪皆輕於本罪則以重者抵充輕者止科賍罪

配所日疎放○若鄰境官司有遇

囚遞到暫留不即遞送者罪亦

如之○警留者驗日坐罪○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

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

扭在逃者與押解失囚人同罪

分別官吏罪止杖○並罪坐所

一百責限擒捕○由疎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

此言起解囚徒之不得替違

也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既已

有司故延不決見有司決囚等策

死囚過限不行刑見死囚覆奏待報

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若限外無故暫留則有淹禁之分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雖無故縱之情實由暫留所致故將官吏抵坐犯人本罪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替役○若隣境官司解囚到日警留不即遞送者亦科按日之罪致逃者亦抵本犯之罪也○若發遣之時官吏不如法鎖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扭在逃者與押解人失囚同罪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滿杖給限追捕○凡此無故不發遣不速送及不如法鎖扭因而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若受財而不發遣不速送不如法鎖扭在逃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

人犯衆多  
五名作一  
起見徒流  
人又犯罪  
解犯中途  
患病留養  
見條雇罪  
四

從重  
論

條例

一 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

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辦員等嚴查參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一 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

叛案解部  
人口限兩  
個月起解  
見淹禁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浙臬郝條  
奏原議軍流人犯以州縣奉到  
部文為始徒罪人犯以上司定  
驛批示到日為始但軍流奉到  
部文始行詳請咨牌寫遠州縣  
往往接奉咨牌已逾奉到部文  
兩月之限似宜斟酌申請  
無故逾限州縣降一級調用未  
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季底將有無逾解過某省人犯  
若干名造冊由府彙詳督撫分  
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  
本省逾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  
彼此關覆查結

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  
限兩個月起解如實係患病逾  
限不能起解准將緣由詳明督  
撫咨部查核其病限不得過百  
日若過限不行發解者將州縣

逾病限不解州縣降一級調用  
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

官及未經行催之上司分別議  
處

互見各條

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人逃

程逾人犯

解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入  
代替見點  
差獄卒

輯註此條與脫監及獄條正是一事彼專言囚罪此專言至守罪也

輯註爰自內出故曰自內所以別於却囚之自外入者也

輯註應捕人追捕條內託故不捕罪人者減罪人一等給限三十日此減二等給限一百日以彼於故縱而此由於不覺也彼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者皆得免罪此獨不然重者已獲仍於未獲之輕者罪上加等以彼非在禁之囚而此有典守之責也

輯註司獄官典官是司獄司官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

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為坐若囚自內反

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給限

一百日罪載追捕限內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皆免罪有例司獄官典減獄卒罪

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

點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

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

典則刑房典吏非司獄官吏也

同律不同  
例見稱典  
同罪律註

輯註名例稱與同罪條內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而為從仍減一等枉法贓滿數有二人以上者為首絞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罪不同者仍盡故縱本法也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及解脫

集註故縱受財並與獄卒同科此押解係死罪重囚故與徒流人逃條內不覺失囚罪止滿杖者不同再扣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擬斷如不曾點視取木狀並故縱受財亦照此律

侵那官犯  
自盡見囚  
應禁而不

徒流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是已決斷者罪止

主守不覺失囚

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

囚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

故縱者不給捕限官各與囚同

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各減囚罪一等受財故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

入劫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免

罪○若押解存罪囚中途不覺

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



互見各條

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

徒流人逃

程逾人犯

解後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差獄卒

輯註此條與脫監及獄條正是  
一事彼專言囚罪此專言守  
罪也

輯註爰自內出故曰自內所以  
別於劫囚之自外入者也

輯註應捕人追捕條內託故不  
捕罪人者減罪人一等給限三  
十日此減二等給限一百日以  
彼延於故縱而此由於不覺也  
彼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者  
皆得免罪此獨不然重者已獲  
仍於未獲之輕者罪上加等以  
彼非在禁之囚而此有典守之  
責也

輯註司獄官典官是司獄司官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

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為坐若囚自內反

獄在逃又減不覺二等聽給限

一百日罪載追捕限內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皆免罪有例司獄官典減獄卒罪

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

點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

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

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

囚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

故縱者不給捕限官各與囚同

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各減囚一等受財故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

入獄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免

罪○若押解在罪囚中途不覺

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

典則刑房典史非司獄官吏也

輯註名例稱與同罪條內受財

故縱至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

而為從仍減一等枉法贓滿數

有二人以上者為首絞為從亦

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罪不

同者仍盡故縱本法也

集註故縱受財並與獄卒同科

此押解係死罪重囚故與徒流

人逃條內不覺失囚罪止滿杖

者不同再加犯脫逃看守人役

亦照此擬斷如不曾點視取不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及解脫

侵那官犯

自盡見囚

應禁而不

禁

滿杖、此押解罪囚、中間或未經  
斷決、或尚候追贓、或停囚待對  
或案候滯結、且死罪重囚、俱在  
內、實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遠  
徙充軍者不同、說見輯註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  
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科

此重典守獄囚之責也、凡獄  
卒不覺失囚、雖失於看守、而  
原其無縱放之心、故減囚原  
犯之罪二等、囚自內反獄、雖  
失於防範、而原其無制馭之  
力、故又減失囚罪二等、二項  
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不分失囚反獄、皆  
免罪、至限外不獲、方坐獄卒  
減等之罪、司獄官與不覺失  
囚反獄各減獄卒罪三等、其  
提牢官曾經躬親點視鎖紐  
如法、取有獄官獄卒收禁不  
狀、失囚反獄、俱不坐罪、惟該  
日不曾點視、取有文狀、以致  
失囚反獄者、與獄官同罪、以  
上皆無心之失、若故縱者、不

犯多分起  
起解見徒  
流人又犯

條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

給捕限於提牢司獄官與獄  
卒之中、究其故縱之人、各與  
囚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結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各  
減囚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  
止減一等、若因受財而故縱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賊眾聚黨、持仗自外入獄、劫  
囚者、此愛生不測、力不能敵  
又非不覺失囚之比、故提牢  
官司獄官吏與獄卒俱免罪  
○若在獄罪囚押解赴審中  
途不覺而失者、亦如獄卒失  
囚減二等之罪、故縱  
受財、並與獄卒同科

主守不覺失囚

七

罪  
前途未鎖  
鎖轉解官  
不查補見  
同前

解犯兵役  
名數見恭  
差轉雇寄  
人

斬絞重犯  
越獄即時

逾回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  
倉差之員罰俸三個月

及護送營兵俱照長解治罪

一 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

犯沿途官員親身不行押解來

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守以

致罪人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

處將兵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

一個月

一 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

律擬斷

一 凡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

題參見獄  
囚脫監及  
不獄在逃

受財故縱  
人犯回監  
縱決見補  
與同罪

解審人犯  
不及收禁  
汛保巡邏  
見囚應禁  
而不禁

乾隆二十五年部議律內押解  
人犯疎脫治罪有解審解配二  
項解配例列徒流入逃條解審  
不及收禁例列年守不覺失囚條本部議  
汛保巡邏條奏將押解斬絞  
重犯不依法管解致有疎脫之  
兵役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  
減二等此專指解審人犯而言

卒賄縱者即視其所縱囚犯之  
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  
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  
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  
以斬決其非得賄故縱者仍照  
本律科斷

一 凡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  
繮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即將  
解彼究審嚴行監禁俟拏獲正  
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

斬絞者與同罪則軍流徒遣亦與同科不待言也

解審人犯  
開明年貌  
事由見徒  
流入逃

解役兵丁與犯同逃按限嚴緝即照各項入犯脫逃之例議處乾隆三十九年例

因病保出  
脫逃保人  
治罪見陵  
虐罪囚

乾隆三十四年案解役因腹痛由落後並非無故先後散行但律例內並無因事落後有事散行不照依囚罪減等之文應仍一體治罪

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者除依律治罪外仍勒限緝拿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僉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從重議處

一禁卒除賄縱獄囚依律全科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者仍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外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審出鬆放之人將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拏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託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治罪不

賄縱疎脫各條例。刊刻木榜。懸於州縣頭門內。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惕。乾隆二十九年例。

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疎脫斬絞重犯之解役。如果審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除短解兵役仍照律減二等問擬外。將長解二名均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拏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該役依例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

發遣人犯中途詐財生事見殺流人又犯罪

解役受賄開放鎖鑰見同前

一押解新疆人犯。如有中途脫逃。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例定擬外。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以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情重者。改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其餘為從情輕之犯。仍以杖流問擬。其由新疆改發烟瘴及黑龍江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例辦理。

主守不覺失囚

軍流徒犯不加肘鎖以致脫逃  
罰俸一年已加肘鎖罰俸六個  
月  
如解後得賄縱脫於本例罰俸  
外再議以降一級留任乾隆四  
十五年例

一 疎縱解審軍流徒犯之役卒如  
審係受賄故縱者即以囚罪全  
科。賊多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止  
一時疎脫及因別故致逃並無  
受賄故縱者給限百日追捕限  
內捕得者將長解役卒減二等  
問擬。短解免罪。若限滿無獲將  
長解短解內之違例雇替等項  
人役減囚罪一等問擬。餘皆照  
律減二等治罪。

強盜必須  
移解質訊  
漢武  
親押見強  
盜

一 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  
務擇現任文武員弁派委押解  
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  
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  
致疎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  
例分別議罪外仍將原委之文  
武各上司分別有無誤失交部  
議處。  
一 監犯越獄如獄卒實係一時疎  
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

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  
一 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疎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牢固監候。俟逃犯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越獄協解  
十年見款  
因脫監及  
及獄在逃

續纂

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倉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叅革留於該處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解役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解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

五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拏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請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其僉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互見各條

輯註此條專言凡人若係親屬及奴雇人等則依名例分別減免

藏匿罪人知情之隣保盜罪見犯罪事發在逃

輯註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止減一等若計贓以枉法論罪重於加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係故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親屬分別減免見親屬相為容隱

輯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目謂先知其犯罪之情也通章皆重在此故兩節皆以知字說起若展轉相送之人初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不敢捕告因而隱藏引送他所則與先知情者有間矣

知情藏匿罪人

必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

喚而將犯罪人藏匿在家不行捕

告及指引逃道路資給所衣糧

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罪

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

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

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

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

不其已逃他 應其所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者皆坐一等



藏匿罪人  
自死減二  
等見犯罪  
共逃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  
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  
言遇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  
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  
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  
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  
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  
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  
有不免之理

盜賊窩主  
賊盜門

知情容苗  
拐帶見略

集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資  
送并漏泄致令逃避皆減罪人  
罪一等惟謀文謀叛內知情故  
縱隱藏分別斬絞耳

久賂賣人

輯註按名例犯罪共逃條云因  
久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  
減本罪二等註引藏匿引送資  
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  
減二等此漏泄者止減一等不  
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說見犯  
罪共逃條

藏匿逃回  
原籍軍流  
見徒流人  
逃

藏匿及叛  
人犯見謀

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者減罪人犯罪一等。亦  
給捕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  
限捕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  
得及囚死  
自首說  
此指犯罪之人非常人所得  
容隱也凡人知人犯罪事發  
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人藏  
匿在家及指引道路資給衣  
糧送令隱避他所者此三項  
各減犯人之罪一等雖至死

亦止減一等其展轉相送藏  
匿罪人之人知其犯罪事發  
之情者皆坐減犯人一等之  
罪不知知情者不坐○若知官  
司有欲追捕之罪人而漏泄  
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亦減犯人罪一等於未斷決  
之間或本身或家屬能自捕  
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  
人已死若自首又得各減一  
等通減犯人罪二等

條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  
採煤窰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窰  
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

反木逆及  
謀叛

私開煤窑  
見盜賣田  
宅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  
並令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  
窩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  
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  
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  
命該窩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  
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窩  
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之日為  
始限一月當該捕役汛兵一月  
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  
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兩  
個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  
三十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  
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經  
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案  
日下

互見各條

承緝疎防如被隣境別汛拿獲  
仍應減等議處不准免開疎防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汛兵查緝  
不力見強  
盜

承緝不扣封印日期乾隆二十  
七年例

地保汛兵  
不報盜盜  
見同前

展參案件如初參二參限內遇  
故准其另起初參二參限期如  
三參四參限內遇赦准其另起  
三參四參限期滿即照例議  
處不准概從初參起限乾隆三  
十年部行

解官見強  
盜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盜賊捕限

盜賊捕限

日下

內外洋失  
事三日內  
出洋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命案不得  
以傷痊日  
起限見保

辜限期

犯症患病  
展限見官  
文書稽程

詳請檢驗  
遲延有因  
准扣限見  
同前

公出入關  
扣限見鞠  
獄傳因待  
對

應並查官文書稽程告狀不受  
理鞠獄傳因待對各條內限期

新例盜案改限四個月命案應  
擬斬絞立決者亦照盜案例扣  
限四個月完結

示掌云盜案限期屢經改定所  
有原例內定限十個月及展限  
四個月分限五個月字樣應請  
刪除修正

上司批審步官案件限四個月  
乾隆三十七年例

隣邑相驗及會審會勘公出俱  
不准扣限乾隆四十四年例

不拘捕限。緝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此言緝盜之不可緩也。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告官之日。為始。捕役汛兵以一月二月三月為限。不獲強盜者。分別筭之。限滿捕官罰俸。竊盜捕限亦同。不獲者。捕役汛兵減一等。捕官亦罰俸。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家。遲至二十日以上。總告官者。則盜已。賊已散矣。故不捕。無異。故緝捕之限亦與捕強盜之限同。

條例

直隸各省審理命案。定限六個月。盜案。定限十個月。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

文武生員  
犯罪到官  
日扣限見  
職官有犯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文書審程

欽部事件  
扣限見詢  
獄停因待  
對

示掌云接審展限一個月似僅指統限四個月項下州縣分限兩個月前官已登限過半者而言若前官未審未及一月例止按審過日期扣展即不得扣展

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狗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

參案審限  
見同前

彙題事件  
開印後兩  
月具題見  
照刷文卷

鹽案限四  
個月完結  
見鹽法

一個月若分限三個月事件前官歷限過半難任者接審官例准扣半加展又不止僅展一個月之限也應核明則例畫一修改庶免錯悞

改委別員承審之案照接審例扣半給限乾隆四十五年例

承審遲延向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乾隆五十二年更定四個月者遲至五月以上六個月者遲至七月以上改為降一級首任仍各於正限滿日接起二參四個月之限如逾二參內應得之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州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

展限一個月完結不許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狗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取查次數聲

盜賊捕限

限

苗民地方  
命盜案展  
限見鞠獄  
停因待費

有開服制并殺死三命四命等  
案為限本屬嚴密仍照旧例州  
縣限一個月府司督撫各限十  
日統扣兩個月如有遲延照例  
查參二參分限州縣二十日府  
司督撫仍各限十日  
承審分限四個月者州縣限兩  
個月解府州府州限二十日解  
司司限二十日解院六個月者  
州縣限三個月解府州府州限  
一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院

接審案件前官承審未及一月  
按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  
往展限一個月登限過半離任  
扣半加展如前官二參限內離  
任者接審官以到任日起扣限  
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查  
參其督撫司道直隸州新任之  
員如屬員尚未扣解者仍照應

得分限審解如已扣解前官移  
交者亦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  
其展限各官俱照定限審結不  
得另起限期  
接審遲延應將前任一併核參  
其承審未及一月之員免議如  
承審一月以上離任者罰俸三  
個月

明聽部查核。

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  
官日為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  
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個月限  
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  
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  
參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  
土官准州縣移會狗庇不行擊  
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  
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

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為  
始限四個月擊解如庇匿不解  
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  
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  
部分別議處

盜案如有隔省開查口供必需  
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  
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  
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  
州縣職名附參照欽部事件例

交部議處。

一 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核實。即行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兼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為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 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兼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追

本省及分省交界地方失事各  
申報該管上司督緝查明該管  
地方官開參疎防如賊盜經鄰  
邑拏獲即解該管州縣辦理獲  
盜之真照例議叙如限滿不獲  
將該管官照例查參連及州縣  
罰俸一年免其展參如連及州  
縣因非本管地方任意疎縱降  
一級首任乾隆二十五年例

管解餉鞘被失交卸之時始行  
查知其失事地方難以懸定將  
交界兩邑一併開參俟獲賊訊  
明再將未經失事之地方官開  
復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

交界地方失事即開會隣近州  
縣公同踴勦通報如推諉遲延  
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  
級調用

疎縱牽制如係盜犯降三級調  
用如係逃竊窩賭等犯罰俸一  
年

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將  
吏目典史查參如係巡檢管轄  
止將巡檢查參毋庸一併開參  
乾隆二十年部行

盜案四個月參疎防處分詳載  
強盜條

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  
行開送察出將該御史一并交  
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  
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  
一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  
城御史查核

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  
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  
彼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  
文開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

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  
窩娼等項有竄入鄰境者亦照  
此例一面差彼往拏一面開會  
協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拏  
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撻擾  
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為盜例  
治罪

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  
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  
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

盜案四參限滿失事後捐級雖  
在未限緝之先不准抵銷  
乾隆二十五年部咨

糧船被竊  
被劫見轉  
解官物

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  
賊犯限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  
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正陽  
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  
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  
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  
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  
賊犯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  
緝拏一半者免其議處不及一  
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

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  
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  
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  
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開會  
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  
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  
官拘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  
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  
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

細事不得  
濫閱及匪  
犯不解見  
越訴

地方官將印票監給事主令其  
自緝降下級調用以致藉票滋  
事者降三級調用贖成人命者  
革職乾隆二十九年例



廣緝重犯  
改用通關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承緝官將一業盜犯於四個月  
限內全獲者紀錄二次如有一  
名逾限不准議叙接緝官將前  
任未獲一案盜犯全獲者如一  
級擊獲過半者紀錄二次獲賊  
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  
次

擅自拘擊者捕役照誣良為盜  
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  
開提人犯謂開提尋常對質  
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  
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  
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  
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  
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  
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  
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擊獲

夥盜供出  
首盜逃匿  
所在限內  
擊獲將夥  
盜量減見  
強盜

擊獲隣境首盜加一級夥盜每  
一名紀錄一次

擊獲隣境木盜窩主紀錄二次  
小盜窩主紀錄一次如不實力  
訪察被別處擊獲供出曾潛匿  
某處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

擊獲隣境盜犯專摺奏請引見  
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照議叙  
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其本境未  
獲係接緝之案亦准一體引見

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  
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  
敘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在  
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擊獲  
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擊獲  
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  
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  
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  
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  
狡供展轉行查希圖消案者照

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地方官即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窩。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如狗庇不發。并兼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

若捕役摻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覈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為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

隣境關提人犯。限兩月見鞫。獄停因待。

對

在京各衙門審限見同前

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降三級調用指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

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山東道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朱竊該管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

案緝盜竊每八案記過一次破五案記切一次十次彙奏之案不准與新案接纂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地方官詳竊不報每案罰俸六個月該管府州每案罰俸三個月

兼緝有名無名兇犯俱限六個月參緝乾隆十五年例

暫行代理州縣不參接緝乾隆三十年例

命案初參任俸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接緝官以到任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至承緝官未滿初參離任接緝官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拿不獲仍再罰俸一年接緝命犯無論斬絞凌遲能於一年限內拿獲一案首犯者紀錄一次首從悉獲紀錄二次

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狗隱之處一並題參交部議處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除刑凡命盜一切重案正犯脫逃即

行差役密拿並開明年貌事由詳請通飭本省州縣一體協緝倘未弋獲於初參限滿即請分咨鄰省通緝不得暫延致犯遠颺逾限未獲仍將本案兼緝官按限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

等捏稱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參。至審結題咨時。亦將開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緊要案犯藉稱。開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明。嚴參議處。

一 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

拏獲別縣正兇一名。紀錄一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拏獲隣境逃犯。無論重罪流犯。尋常軍流。每一名紀錄一次。徒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

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闔屬。各選汛幹捕。懸立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 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命案三個月。盜案五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

此指殺死期功尊長罪開斬決而言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隆二十八年部

承緝擅殺期功等案犯初參任俸二參降一級單任三參即照所降之級調用乾隆三十三年例

接緝殺死三命以上之案如承緝官未屆三參離任將接緝官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或接緝官未屆二參離任將再緝緝之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乾隆二十年例

承審擅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准令督撫附疎聲明可

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

迅速查辦應緝拿者上緊緝拿

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審官

不能審出實情以監候待質遷

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

嚴行參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

傷本管官并妻妾謀死本夫奴

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

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

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

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

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

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

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

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督

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

解限期悉照卑幼擅殺期功尊

長之例辦理。

否免議請肯定奪乾隆三十二年例

盜犯祇須  
開查口供  
者不得照  
全限扣展  
見鞠獄傳  
囚待對

一 盜案除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賊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獲幾名即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五個月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照續獲盜

盜犯行劫  
別省之案  
毋庸解質  
見強盜

竊獲他省  
盜犯即由  
竊獲處審  
擬見同前

犯之例另行展限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擬者總不得逾違統限搶竊等案一體遵照辦理一 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証確鑿賊跡顯明者一經獲犯概照命案例限六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續獲人犯扣限四個月審結見簡易條款

預行咨部准其以十個月完結至已經審定之案如有續獲盜犯到官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解者俱扣限四個月審結倘有遲延均照例查參

一州縣無論初參承審限期及監斃竊犯等案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盤獲現無事主及拏獲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主到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

例預行咨明展限如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將該捕役從重責革加蹄兩個月示懲另選幹捕躡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拏獲者照拏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賞給至巡捕三營所屬地方



前官諱命。接任官限三個月查出揭報。逾限不能查報。別經察覺。降一級留任。

撈獲浮屍。訪拿兇犯。驗訊通議。移屍犯事地方審辦。因既經獲屍相驗。例應緝拿。毋庸聲請。議敘。乾隆四十四年浙江案。

命案正兇先因妄扳通報。尚未成招。即自行審出。照例免議。并請以審非正兇之日。扣限詳參。緝兇。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原與五城聯絡。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的實。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是雖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三官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逾限不獲。即行加辦。責革。仍令

如有失物情形。不論多寡。即照盜案扣限題參。乾隆四十二年

另差幹捕實力緝拿。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京城遇有仇盜未明之案。巡捕三營武職等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參。俟獲犯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補參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

通緝四十年  
年卒銷元  
官文書稽  
程

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緝。勒限查參。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諱竊例參處。其官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凡各本省應緝外遣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註事由。及已未就獲。為一冊。外省通緝者。於每年彙造。尋常軍流逃犯。冊內畫出。

另為一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造報。督撫於閱印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分摺具奏。其通緝遣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屬分差緝拿。將緝役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道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該督府揭參。將該地方官議處。

竊案 凡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

緝官於事發之日。開明年貌事  
由。一面差役密拿。一面具詳該  
省。督撫接據詳文。即徑檄隣省  
接壤之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  
移咨隣省督撫。彼此督緝。倘接  
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  
撫。心存畛域之見。視為通緝。具  
文致犯藏境內別經發覺。即聽  
原行之督撫查參交部照例議  
處。

